

复旦大学“新教师科研启动基金”和“优秀青年教师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在对校内原有各类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进行整合和统筹规划的基础上，并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通过，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中设立“复旦大学新教师科研启动基金”和“优秀青年教师基金”，该基金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和帮助青年教师启动和开展科研工作，培养自主创新研究能力。

第二条 项目类别和申报条件

(一) 新教师科研启动基金

申报条件：适用于本校当年度新进校的科研、教学科研编制的青年教师，以及附属医院专职科研编制的青年研究人员，年龄为 40 周岁以下。新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与人事处的“师资博士后基金”以及其它青年教师科研支持计划不重复资助。资助经费额度为理工医实验学科 6 万元/项(非实验学科 4 万元/项)，经费一次性下达，资助期限为 2 年。

每年 9 月份受理新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请。

(二) 优秀青年教师基金

申报条件：支持部分具有博士学位，已经具有较好研究基础和科研发展潜力的，或已完成青年教师启动基金或师资博士后基金并取得较好研究成果的青年教师，年龄为 40 周岁以下。资助经费额度为理工医实验学科 8 万元/项(非实验学科 6 万元/项)，经费一次性下达，资助期限为 2 年。

每年 9 月份受理优秀青年教师基金项目申请。

第三条 项目申请和评审，执行与管理

(一) 新教师科研启动基金和优秀青年教师基金均以科研立项方式给予资助，并按照科研项目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 申请项目要求：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项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经费预算实事求是。申请者应按规定要求填写《复旦大学青年教师科研项目申请书》(提交申请书电子版和加盖院系(附属医院)公章的纸质申请书一式两份。其中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还应有院系(附属医院)推荐意见)。

(三) 新教师科研启动基金申报：由院系(附属医院)将本单位符合申请条件的青年教

师名单汇总后统一上报，科技处会同人事处对申请人员资格进行核实，对符合申请条件者在校内公示一周，经校领导审批后下达项目经费。

(四) 优秀青年教师基金实行限额申报。科技处根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年度经费预算额度和实施方案，以及各院系(附属医院)新教师启动基金和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申请和执行情况分配和下达各院系(附属医院)的申报名额。院系(附属医院)推荐申请者人选，并由院系(附属医院)主管科研领导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上报。科技处对推荐的项目申请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讯或会议评审)，择优遴选确定当年度资助项目名单，并在校内公示一周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下达项目经费。

(五) 新教师科研启动基金和优秀青年教师基金项目应按期完成，并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第四条 附属医院获得新教师科研启动基金和优秀青年教师基金项目的支持经费均由学校和医院按各 50%比例共同分担。

第五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批准的项目预算，以及教育部、财政部有关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合理使用经费。项目经费不得支出餐饮费等开支。

第六条 新教师科研启动基金和优秀青年教师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论文或其他文字资料，在交流、发表、出版时，应注明该项目由“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Sponsor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的字样。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向校外申请各类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科技处将此作为院系(附属医院)优秀青年教师基金申请名额动态调整的重要指标。

第八条 凡因各种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进行的，应及时向科技处提交书面说明，经审核同意后可中止项目。

第九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并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复旦大学科技处

2010 年 11 月 8 日